

證券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 5) 2 2 1 - 9 1 8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其他	33~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 重編財務報表	40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05761003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91,137 仟元及 23,733 仟元，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 23,914 仟元及 17,31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廿七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提供資料列示，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經本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惟因財務報表附註廿八所述之重編理由及律師意見書意旨，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恩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三季重新評估其民國 99 年度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及其他資產之相關減損損失認列時點，致恩公司依重新評估結果已自行重編其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表。因前述事件產生，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致恩公司自行重編之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表而重編其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告，其影響數為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稅後損失減少 16,727 仟元，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減少 5,520 仟元。有關致恩公司重編前及重編後之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表，均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重編)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52,514	53	\$ 593,351	57	21xx	流動負債		\$ 377,076	31	\$ 230,544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70,713	6	161,165	15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340,000	28	140,000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1,953	-	3,609	-	2140	應付帳款		6,558	1	7,66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7,312	1	17,63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	2,709	-	26,18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110,352	9	100,648	10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	16,554	1	32,255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8,059	1	20,102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316	-	130	-
1210	存 貨	二、八	447,618	36	244,644	2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十七	-	-	6,604	1
1260	預付款項	九	2,577	-	40,344	4	2260	預收款項		3,376	-	7,00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930	-	5,2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63	1	10,709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31,822	19	128,364	11	25xx	各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204,622	17	63,733	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一	25,000	2	50,000	4	28xx	其他負債		16,333	1	16,00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二	2,200	-	14,63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33	1	16,005	1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三	339,203	27	325,564	30		負債總計		403,829	33	256,969	24
	成 本		1,029,373	83	980,206	92	3xxx	股東權益	十九	835,840	67	807,828	76
1501	土 地		110,227	9	110,227	10	3110	股 本		646,905	52	505,395	47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5	63,031	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531	機器設備		842,908	68	800,158	75	32XX	資本公積		3,922	-	-	-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1,571	-	3260	長期投資		3,922	-	-	-
1681	其他設備		11,636	1	5,219	1	33xx	保留盈餘		105,914	9	223,907	22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7	88,69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85	8	72,536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8,063	90	1,068,896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29	1	151,371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787,217)	(64)	(765,792)	(7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9,099	6	78,526	7
1671	未完工程		2,031	-	3,65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9	-	256	-
1672	預付設備款		6,326	1	18,806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20)	-	-	-
18xx	其他資產		16,130	1	17,518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	78,270	6	78,270	7
1820	存出保證金		7,280	-	7,276	1							
1830	遞延費用	十四	8,850	1	10,242	1							
	資 產 總 計		\$1,239,669	100	\$1,064,797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239,669	100	\$1,064,79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286,675	100	\$1,464,35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86,675	100	1,464,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32,397)	(88)	(1,141,367)	(78)
5910	營業毛利		154,278	12	322,989	22
6000	營業費用		(77,944)	(6)	(88,636)	(6)
6100	推銷費用		(38,370)	(3)	(41,28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106)	(3)	(41,0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8)	-	(6,315)	-
6900	營業淨利		76,334	6	234,353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17	-	1,591	-
7110	利息收入		639	-	1,378	-
7160	兌換利益		2,765	-	-	-
7480	什項收入		513	-	2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2)	(4)	(21,557)	(1)
7510	利息費用		(3,124)	-	(1,50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515)	(4)	(17,310)	(1)
7560	兌換損失		-	-	(2,309)	-
7880	什項支出		(3,383)	-	(43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229	2	214,38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二十	(5,817)	(1)	(40,116)	(3)
9600	本期淨利		\$ 15,412	1	\$ 174,271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廿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4	\$ 3.31	\$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4	\$ 3.31	\$ 2.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9.30	99.1.1 ~ 99.9.30 (重編)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5,412	\$ 174,2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508	13,835
攤銷費用	1,869	1,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42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2,515	17,3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67	66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16	1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
歲修費用準備	6,624	10,242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28,917	(8,666)
應收帳款	26,958	(3,759)
其他應收款	17,868	(14,797)
存 貨	(111,232)	78,374
預付款項	32,192	(12,133)
其他流動資產	(688)	(4,768)
應付票據	-	(303)
應付帳款	(2,078)	(4)
應付所得稅	(34,418)	18,544
應付費用	(10,545)	4,536
預收款項	(2,682)	611
其他流動負債	356	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6	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19	275,188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9.30	99.1.1 ~ 99.9.30 (重編)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261)	(7,060)
購置固定資產	(13,833)	(27,5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31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109	(1,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989)	(35,363)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08)	(5,2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892	(115,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6,522	124,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91	36,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13	\$ 161,1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69	\$ 1,5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235	\$ 21,57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8,240	\$ 33,24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93	(5,685)
支付現金	\$ 13,833	\$ 27,56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總價款	\$ 55,639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394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	-
支付現金	\$ 124,26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說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

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本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本公司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本公司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各

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

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

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

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

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械設備	3年～22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短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 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價款係屬固定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

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零用金	\$ 80	\$ 80
週轉金	236	-
銀行存款	70,397	161,085
合計	<u>\$ 70,713</u>	<u>\$ 161,16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負債- 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953	\$ 3,609
遠期外匯合約	-	-
合計	<u>\$ 1,953</u>	<u>\$ 3,609</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6	\$ 130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1.於民國 100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主要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0.09.05 ~ 100.10.03	USD	142
"	"	100.09.19 ~ 100.10.14	USD	35

”	”	100.10.02 ~ 100.10.29	USD	29
”	”	100.10.03 ~ 100.10.31	USD	35
”	”	100.10.02 ~ 100.10.29	USD	165
”	”	100.11.29 ~ 100.12.28	USD	833

2.於民國 99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主要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9 年 9 月底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9.09.06 ~ 99.10.03	USD 169

(三)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利益 148 仟元及淨損失 226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110,352	\$ 100,64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10,352	\$ 100,648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三。

七、其他應收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利息	\$ 103	\$ 187
應收退稅款	7,592	4,007
其他應收款	364	15,908
合 計	\$ 8,059	\$ 20,102

八、存 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22,308	\$ 12,185
物 料	14,994	11,909

在製品	341,845	196,163
製成品	68,471	19,567
在途原料	-	4,820
合計	\$ 447,618	\$ 244,6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26	\$ -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23,955	\$ 1,141,18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	182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424	-
合計	\$ 1,132,397	\$ 1,141,367

九、預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897	\$ 37,651
預付其他	1,680	2,693
合計	\$ 2,577	\$ 40,344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17,723	25.06%	\$ 18,926	25.06%
致恩科技(股)公司	325	21.82%	584	5.22%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3,626	1.84%	4,223	2.27%
磊庭營造(股)公司	36,368	74.07%	-	-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33,815	14.57%	-	-

致恩科技(股)公司— 特別股	13,485	33.33%	40,000	-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	-	-	-
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20)		-	
合 計	<u>\$ 204,622</u>		<u>\$ 63,733</u>	

(一)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

民國 99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息 553 仟元並已轉換為普通股 55,299 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依致恩科技(股)公司臨時股東會減少資本 72.82% 以彌補虧損之決議依比例減少特別股持有股數 2,913 仟股。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已取得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三。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債券投資— 致恩科技(股)公司	<u>\$ 25,000</u>	<u>\$ 50,000</u>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 ×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日止，公司償還本 25,000 仟元。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致恩科技(股)公司之公司債利息收入分別為 584 仟元及 791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三。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2,200	\$ 3,20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11,431
合 計	\$ 2,200	\$ 14,63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5,157	27,874
機器設備	842,908	746,152	96,756
運輸設備	1,571	1,533	38
其他設備	11,636	4,375	7,261
未完工程	2,031	-	2,031
預付設備款	6,326	-	6,326
合 計	\$ 1,126,420	\$ 787,217	\$ 339,203

	99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2,862	30,169

機器設備	800,158	728,739	71,419
運輸設備	1,571	1,466	105
其他設備	5,219	2,725	2,494
未完工程	3,654	-	3,654
預付設備款	18,806	-	18,806
合 計	\$ 1,091,356	\$ 765,792	\$ 325,564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廿四。

十四、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系統軟體費及技術權利金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20 年平均分攤。

十五、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抵押借款	\$ 190,000	1.25 ~ 1.26	\$ 90,000	0.97 ~ 0.98
信用借款	150,000	1.24 ~ 1.26	50,000	0.85
合 計	\$ 340,000		\$ 140,000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四。

十六、應付費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利息	\$ 196	\$ 26
應付薪資、獎金	5,897	17,810
應付運費	2,273	3,712
應付水電費	2,381	2,526

應付租金	1,275	1,443
應付修繕費	194	1,100
應付物料	293	225
應付其他	4,045	5,413
合 計	<u>\$ 16,554</u>	<u>\$ 32,255</u>

十七、其他應付款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設備款	<u>\$ -</u>	<u>\$ 6,604</u>

十八、員工退休辦法

(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3 仟元及 1,323 仟元。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7 仟元及 1,143 仟元。

(三)有關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第三季止	99 年第三季止
期初餘額	<u>\$ 8,169</u>	<u>\$ 7,001</u>
提撥存入	911	764
本年度報酬	24	63
本期支付	(3,533)	-
期末餘額	<u>\$ 5,571</u>	<u>\$ 7,828</u>

十九、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股數分別為 64,690 仟股及 50,539 仟股。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

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員工紅利 1% ~ 5% 範圍內提列。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分配總額之 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 2.5% 及 0% 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認列 610 仟元及 2,953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449	-

現金股利	10,108	0.20
股票股利	141,510	2.80
合 計	\$ 172,067	3.00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175 仟元及 3,969 仟元。

5.本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1,795	-
現金股利	5,256	0.13
股票股利	101,079	2.50
合 計	\$ 118,130	2.63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170 仟元。

6.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09	\$ 33,602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未實現投資損(益)等	9,588	6,344
已實現投資損(益)等	(10,695)	(438)
其他調整	-	(9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502</u>	<u>\$ 39,414</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502	\$ 39,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315	-
暫繳及扣繳稅額	(3,108)	(13,230)
應付所得稅	<u>\$ 2,709</u>	<u>\$ 26,184</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709	\$ 26,184
暫繳及扣繳稅額	3,108	13,2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2
所得稅費用	<u>\$ 5,817</u>	<u>\$ 40,116</u>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226	\$ 9,662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226)	(9,662)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稅額影響數	金額	稅額影響數
未實現投資損失	<u>\$ 54,272</u>	<u>\$ 9,226</u>	<u>\$ 56,838</u>	<u>\$ 9,662</u>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4.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備抵評價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9,226	\$	9,662
備抵評價		(9,226)		(9,66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修定，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98 年度。

(五)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2,929	151,371
合 計	\$	12,929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907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20.49%	33.36%

廿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5,125	\$	24,631
			\$	49,756

薪資費用	23,351	20,516	43,867
勞健保費用	854	1,149	2,003
退休金費用	666	1,225	1,891
其他用人費用	254	1,741	1,995
折舊費用	14,653	1,855	16,508
攤銷費用	67	1,802	1,869

99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4,232	\$ 29,639	\$ 63,871
薪資費用	32,427	26,137	58,564
勞健保費用	790	847	1,637
退休金費用	669	870	1,539
其他用人費用	346	1,785	2,131
折舊費用	13,315	520	13,835
攤銷費用	41	1,259	1,300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690	64,690
本期淨利	\$ 21,229	\$ 15,412	\$214,387	\$174,271
每股盈餘(元)	0.33	0.24	3.31	2.6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229	\$ 15,412	\$214,387	\$174,27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690	64,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仟股)	13	13	13	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64,703	64,703	64,703	64,703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4	\$ 3.31	\$ 2.6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廿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美好實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致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張鍾潛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董事長 (該董事長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辭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24,519	2	\$ 130,855	9
美好實業	-	-	3,420	-
合 計	\$ 24,519	2	\$ 134,275	9

(1)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出售石蠟予美好實業(股)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	-	\$ 8,239	8
美好實業	-	-	2,610	3
合 計	\$ -	-	\$ 10,849	11

3.固定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易集網科技	\$ 710	-	\$ -	-

4.其他費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1,597	\$ -

5.持有致恩科技(股)公司之公司債利息收入，詳附註十一。

6.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99年前三季：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股 數	購入成本
張 鍾 潛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141,212	\$ 1,412

張 鍾 潛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股票 500,000 5,095

廿四、抵質押之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土 地	\$ 198,917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19,779	21,424
機械設備	-	26,924
合 計	\$ 218,696	\$ 247,265

廿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99年9月30日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開立未到期流通 在外之信用狀	\$ 9,975 (USD 318,400)
	7,170 (EUR 168,000)
	\$ 17,145

廿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96,436	\$196,436	\$299,554	\$299,5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3	1,953	3,609	3,6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	14,631	-
存出保證金	7,280	7,280	7,276	7,27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6,760	366,760	213,172	213,17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	-----------	----------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6	\$ 316	\$ 130	\$ 13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28%。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196,436	\$ 299,5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3	3,60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5,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	-	7,280	7,27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66,760	213,17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16	130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51	\$ 1,953	0.04	\$ 1,953	
	元鴻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7,723	25.06	17,723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2,640	325	21.82	325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412	3,626	1.84	3,626	
	磊庭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35,648	74.07	35,648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7,950	133,815	14.57	52,246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7,178	13,485	33.33	13,485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股權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0	-	25,000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200	0.11	1,75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等業務	\$ 20,000	\$ 20,000	2,000,000	25.06	\$ 17,723	\$ (4,389)	\$ (1,100)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	84,465	39,465	5,572,640	21.82	325	(92,752)	(14,939)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	5,095	5,095	390,412	1.84	3,626	(14,767)	(33)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40,000	40,000	4,000,000	74.07	35,648	(8,880)	(6,578)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等	134,661	124,022	5,097,950	14.57	133,815	(5,963)	(1,264)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	40,000	40,000	1,087,178	33.33	13,485	1,583	(28,601)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美國	1.DLED, PLED 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封裝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 2.封裝化學品之銷售。	22,619	22,619	700,000	-	-	(8,335)	-	特別股
磊庭營造(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9,670	59,670	2,461,351	9.85	25,948	(59,772)	(6,907)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20	715	(8,489)	(17)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3,000	0.20	868	(6,190)	(12)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磊庭營造(股)公司	美都建設(股)公司	應收票據	\$ 40,326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

註一：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二：磊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0%。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2. 為他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磊庭營造(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61,351	\$ 25,948	9.85	\$ 25,948	
	元捷投資(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715	0.20	715	
	裕捷投資(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00	868	0.20	86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廿八、重編財務報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恩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三季重新評估民國 99 年度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及其他資產之相關減損損失認列時點，其結果為致恩公司民國 91 年度應增加損失 315,805 千元，民國 92 年度應增加損失 145,599 千元，民國 93 年度應減少損失 30,169 千元，民國 99 年度應減少損失 324,231 千元，對股東權益影響淨額應減少 107,004 千元。另根據致恩公司說明有關帳列應收帳款 155,248 元係受讓予永豐商銀引發之訴訟事件，致恩公司依律師意見表示再審理由及結果樂觀並將提出再審，故仍維持帳面價值 155,248 千元。

本公司依致恩公司自行重編之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表而重編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告，其影響為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損失減少 16,727 千元，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減少 5,520 千元。有關致恩公司重編前及重編後之民國 99 年度第三季止財務報表，均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

廿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另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